

中国蔬菜协会会费标准和管理办法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国蔬菜协会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照《民政部、财政部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民发[2003]95号）文件精神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会员会费标准及缴费时间：

（一）个人会员免会费。

（二）会员单位 3000 元/年。

（三）理事单位 5000 元/年。

（四）常务理事单位 8000 元/年。

（五）会费按年度缴纳，也可以一次性缴纳一届。会费收缴按年度计算，计算起始时间为换届大会时间，一届为 5 年。

（六）根据会员实际情况，可适当给予减免。

第三条 会费标准的制定或修改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讨论，须有 2/3 以上会员代表出席，并经到会会员代表 1/2 以上表决方能通过。会费减免政策须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，须有 2/3 以上理事或常务理事出席，并经到会理事或常务理事 1/2 以上表决方能通过。

第四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会费的收取和管理。秘书处每年向理事会报告一次会费收支情况。同时，在年检时向登记管理机关和财政部门报告会费收支情况。

第五条 会费的用途，主要用于：

- (一) 为会员提供信息、宣传资料、证书的开支；
- (二) 协会秘书处、分支机构聘用工作人员的工资、办公和其他日常事务性开支；
- (三) 举办各种活动的补贴性开支；
- (四) 召开会员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议、会长办公会等会务开支；
- (五) 推动蔬菜行业发展及开展调查研究等事业开支；
- (六) 对突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会员表彰奖励开支；
- (七) 其他相关非营利性业务开支。

第六条 会员注册及会费缴纳办法。每届理事会成立后，三个月内完成会员注册和会费缴纳。鼓励会员一次性缴纳一届会费。缴纳会费后，由协会秘书处颁发会员证书，确认会员资格。中途入会会员，如果距离当年预定缴费时间不足半年，可免交当年会费；如果超过半年，则需缴纳当年会费。

第七条 会员退会或被除名，不退还其缴纳的会费。

第八条 会员缴纳会费后，由协会出具由财政部门统一印刷的社会团体会费收据。

第九条 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，如遇社会登记机关和财政部门对会费标准有新的要求需要调整时，由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议讨论通过，报经民政部等有关管理部门备案后执行。

第十条 协会会费管理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，其用途受会员代表大会，以及业务主管、社会团体管理、财

务和税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经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，报民政部备案后执行。